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邵宣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06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邵宣維於民國111年6月1日晚上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（南北向）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上9時23分許，行經福星路（南北向、東西向）與福星北路（南北向）之三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且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福星路（東西向）；適同一時、地，告訴人HO MAN CHUN（中文名何汶駿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福星北路（南北向）中間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通過該路口。因雙方均有前揭之疏失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右鎖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前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

01 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
02 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廖慧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
13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資念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